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號

原告 汪聰誠

劉明宗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6511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故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即原告請求排除以系爭執行名義  
02 所為之系爭執行事件所有之強制執行之利益為準，而原告請  
03 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為系爭執行名義金額係「新臺幣(下  
04 同)1,587,626元，及自民國9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5 年息9.34%計算之利息」，經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日止  
06 之本金、利息合計為4,635,556元(計算式：本金1,587,626  
07 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總計3,047,930.47元=4,635,556，元以  
08 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35,556元，應  
09 徵第一審裁判費55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0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  
1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柯月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18 書記官 蘇春榕

19 附表：(元/新臺幣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587,626元	92年7月15日	113年2月2日	(20+203/366)	9.34%	3,047,930.47元